对第十三条的评论

中方注意到，制度安排条款总体参照了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条约机构设立及职责的条款规定。中方认为，本条机制安排取决于本法律文书的其他实质条款，中方今天只作一些初步评论。关于是否设立公约履约监督机构，正如一些国家代表指出的，这应结合当前加强人权条约机构（Human Rights Treaty Body Strengthening）进程统筹考虑，由于本法律文书是将现行国际人权法适用于跨国商业活动，很可能造成本法律文书拟设立的履约监督机构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能相重叠。第1款b项“确保所当选的专家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对本法律文书的目的有负面影响的活动”、第4款a项在“一般性评论”后增加的“规范性建议”（normative recommendations）等与现有国际人权公约的表述不一致，在具体认定上也将造成标准的不统一。关于建立受害者国际基金，中方认为这是创设了一个新的义务，不同于现行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规定，是否可行需要结合现有实践认真思考。